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7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376735100E_112012739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12739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739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